

\* 獎學金公告 \*

( a13101-010 )

異動日期: 110年09月13日

獎學金名稱: 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

- 名 額:本校24名
- 金 額: 每名50,000元
- 條 件: 1.系所條件: 不限  
2.區域條件:  
3.身份條件: 清寒生  
4.身份限制:  
5.其他條件: 1.有社團領導經驗、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優先考慮。  
2.研究生限發生意外變故者,不含新生。  
6.學業成績: 清寒生 109學年全部學期 學業:75 操行:80

- 應繳證件:1.本獎項使用上網填報GOOGLE表單(請使用GOOGLE開啟): <https://forms.gle/cW83rRWx8hTdHpEf9>  
請依表單題號,分別上傳檔案。  
2.除上傳檔案外,亦需至生輔組繳交紙本,供查核用。(必繳交)

申請期限: 110年11月15日 生輔組統一收件,證件不齊、填寫不全一概不負責

- 注意事項: 1.有特殊原因,如意外變故,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,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,得齊備事證說明,提出申請。  
2.受領本獎學金者,得兼領其他獎學金,但個別獎(助)學金之金額,逾新臺幣五萬元者,不得再申領。  
3.研究生限發生意外變故者。  
4.電子檔內容與紙本順序需一致。